附件 2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○○○○○○○(學校/機構名稱)
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(草案)-參考範本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○○○○○○○(學校/機構名稱)(以下簡稱乙方)，為促進雙方之交流合作，提升學術研究水準，同意就合作協議書所列各項目，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，簽訂合作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學術交流與合作

一、 雙方之教研人員、職員、學生互訪及其他交流活動。
二、 共同或輪流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。
三、 共同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。
四、 學生實習及服務學習場域互惠。
五、 學生依據雙方校際選課規定，進行相互選課及遠距教學。
六、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設施及資源共享。
七、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其他合作事項)。

已註解 [u1]: 本條所列各款項為一般性合作事項，可依發起單位與簽約機構合作單位之需求增刪。

第二條 教研人員合兼聘

一、 雙方為相關領域教學、研究等需要，得合聘對方之教研人員。
二、 受合、兼聘之教研人員，需通過聘任學校/機構聘任程序，並由聘任學校/機構發給合、兼聘聘書。
三、 本協議書之合、兼聘人員，仍屬原專任學校/機構之人員，其升等、薪給及退休等事宜，悉依原專任學校/機構之規定辦理。但合聘學校/機構得依規定支給受合、兼聘人員差旅費、鐘點費及其他費用。
四、 受合、兼聘人員，就合、兼聘之研究工作範圍內，得在受合、兼聘學校/機構利用其研究設備並參與其學術性活動。惟非經雙方首長同意，不得參與受合、兼聘學校之學術政策、預算支配、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。
五、 受合、兼聘期間內，合、兼聘人員在合作之研究報告及論文上，應註明其在甲、乙雙方之關係。

已註解 [u2]: 依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，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。

第三條 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廣

一、 共同進行研究計畫。
二、 共同推動產學合作。

三、 共同舉辦研發成果發表。

第四條 圖書與資料交流

一、 圖書與學術資料交流及書籍之互借。

二、 電腦網路資源交流及遠距教學之互通。

第五條 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

一、 互訪之教研人員與學生名單、相關合作計畫及所需負擔費用等，以個案協商之。

二、 為協助訪問學者進行講學與研究，受訪一方於規範許可下，應提供所需之設備並尊重其對有關安排之意見。

三、 學術合作事宜及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，由雙方另簽訂合約協議之。

四、 本協議書未訂之細節，雙方得另訂合作細節附則規範之。

第六條 協議書有效期限

本協議書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五年內有效，期滿自動延長五年，再期滿者亦同。若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，必須在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。

第七條 本協議書由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。

甲方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　乙方：(學校/機構名稱)

代表人：宋曜廷校長　　代表人：○○○(職稱)

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　　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○　年　○　月　○　日